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;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 定价结算依据,遵循公平合理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 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,同意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,董事周引春、顾美娟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

整合优化配套产业链所需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雪梅	王爱华	廖帮明

2023年4月7日